

郸城县体育中心培训室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需方）：郸城县体育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丛视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总价大写：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供货明细表）。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LED 显示屏	600	3	1800.00	
音乐功放机	3450	1	3450.00	
无线话筒	950	1	950.00	
音响	300	2	600.00	
功放机柜	900	1	1000.00	
视频展台	950	1	950.00	
合计：小写：¥：8750.00 大写： <u>捌仟柒佰伍拾元整整</u>				

二、货物的交付和安装。

1、供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照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

2、供货地点：郸城县体育中心。

3、收货方负责人：甲方委派 丁超 为验收负责人，联系电话：18803941118 以便乙方货物的交付和安装。

4、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安装并承担其费用，确保获取完好无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施工时应详细了解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乙方的送货和安装人员以及运输车辆应当遵守。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调试正常后交予甲方验收使用。

三、货款支付

1、按货物进场和安装进度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款。

2、银行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丛视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5732010400024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安岭镇支行

三、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售后服务期为一年，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出现非人为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维修。

2、当人为或供电原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设备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3、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甲方对此仍需乙方对产品进行维修，乙方可适当收取合理的费用（且乙方不承担期间的任何费用）。

5、其他约定：_____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后终止；

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名称：郸城县体育中心

公司名称：河南丛视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18638218776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